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经支气管镜径向超声及硬质支气管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经支气管镜径向超声（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7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31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硬质支气管镜（支气管内窥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欧曼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硬质支气管镜（支气管内窥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